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郭枝芬
訴訟代理人　林啟瑩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45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系爭裁定所涉本票之債務人蘇○芬名下如附表所示8筆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實施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8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中。惟伊與抗告人間之原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65號代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尚在爭訟中，請求於系爭本案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經原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9,548,225元後，系爭執行程序於原法院系爭本案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暫停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則以：相對人所提系爭本案事件顯無理由，目的在拖延執行，故系爭執行程序無停止執行必要，且原裁定所定擔保金亦顯然過低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必要情形，由法

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。又該擔保金額之多寡，屬法院職權裁量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73號裁定、108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抗告人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蘇○芬名下之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尚未終結。而相對人主張其為蘇○芬之債權人，且蘇○芬與抗告人間無系爭裁定所涉本票票款本息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乃代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原法院以系爭本案事件受理在案乙情，為抗告人所不爭執，堪以認定。而審酌系爭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，關於系爭裁定所涉本票債權債務是否存在、相對人所提系爭本案事件有無理由，仍有待實體判決據以認定，則於系爭本案事件判決確定之前，倘繼續進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致系爭不動產遭拍賣，縱相對人日後獲得勝訴判決，亦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自非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按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核屬有據。

抗告人另主張原法院未審酌相對人所有系爭不動產之總市價為261,999,122元，且如以系爭裁定所涉本票之法定利息6%及預估辦案期限為4年4月等情計算，本件擔保金額應為68,119,77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不動產總價值261,999,122元x 6%x(4+4/12）＝68,119,771，小數點後如無條件捨去，與抗告人所載金額誤差1元），原裁定定擔保金9,548,225元實嫌過低云云。惟依前揭說明，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係以抵押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衡量標準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系爭不動產之總市價縱如抗告人所指為261,999,122元，亦非原法院定擔保金額之唯一基準；且

抗告人就同一相對人、同一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不動產所涉另案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（即原法院107年度聲字第9號民事裁定），經原法院裁定相對人供擔保9,509,067元後，系爭執行程序於原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暫停執行，因抗告人未提抗告而確定，顯見原法院依職權以系爭不動產之總公告現值作為計算基準，堪稱客觀且相當。又兩造對於系爭本案事件至三審終結為止，審理期間約需4年4個月始得終結確定，及以年息6%作為利息損失之利率等情均不爭執。是原法院審酌兩造間系爭本案事件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4個月，再以系爭不動產之總公告現值並依年息6%，計算抗告人因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，酌定擔保金額為9,548,225元（計算式：36,723,944× 6%×(4+4/1 2）= 9,548,225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顯已詳予斟酌有關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、可能停止執行之期間、可能損失之金額等項目，作為核定本件擔保金額之依據，實屬相當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綜上所述，相對人以提起系爭本案事件為由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而本院經斟酌後，認擔保金額以9,548,225元為適當，原裁定予以准許及命供擔保之金額，並無違誤，且屬相當。抗告人執上開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或提高擔保金額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游文科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不動產種類	面積	公告現值	總價額	計算式
1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第00地號土地	270.49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8,600元	2,326,214元	8,600元*270.49平方公尺＝2,326,214元
2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第00地號土地	2,337.58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3,300元	7,714,014元	3,300元*2,337.58平方公尺＝7,714,014元
3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第0建號房屋（門牌號碼為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巷0號）		108年度最新課稅現值為1,050,500元	1,050,500元	850,100元+200,400元＝1,050,500元
4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第00地號土地	1,349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3,300元	4,451,700元	3,300元*1,349平方公尺＝4,451,700元
5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第00地號土地	3,871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4,288元	16,598,848元	4,288元*3,871平方公尺＝16,598,848元
6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第00地號土地	181.72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12,700元	2,307,844元	12,700元*181.72平方公尺＝2,307,844元
7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第00地號土地	58.12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12,700元	738,124元	12,700元*58.12平方公尺＝738,124元
8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第00地號土地	121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12,700元	1,536,700元	12,700元*121平方公尺＝1,536,700元
前揭8筆不動產合計總價額				36,723,944元	